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8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OSRI PATIPHAN (泰國籍，中文姓名：巴迪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5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PHOSRI PATIPH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測單」補充更正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並補充「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1份、現場暨被告照片3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核被告PHOSRI PATIPH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參、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經政府機關對外籍移工為相關宣導，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為本案酒後駕車上路之犯行，對於法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顯欠缺尊重，亦對交通安全造成一定危害，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然幸而尚未造成自身及
02 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4 人基本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肆、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
07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8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9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10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11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12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13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14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5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6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
1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審酌其於本國並無犯罪前科，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案屬初犯，犯後坦承犯
20 行，非無悔意，且其係經核准來臺工作之外國人，現仍於合
21 法居留期間，有其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此次係因一
22 時失慮而罹刑章，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
23 我國社會安全之虞，是綜合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品
24 行、生活及居留狀況等情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5 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26 伍、應適用之法條

2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28 引程序法條）。

29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31 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高壽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575號

30 被 告 PHOSRI PATIPHAN (泰國籍)

01 男 24歲（民國88【西元1999】年0
02 0 月00日生）

03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雲林縣斗
04 六 市○○○路00號

05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06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PHOSRI PATIPHAN（中文姓名：巴迪潘）於民國113年9月28
11 日18時至19時30分許，在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橋防汛道路旁某
12 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
1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飲畢後，基於不能安
14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無車牌號碼之微型電動二
15 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6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雲科路
16 四段與田德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9
17 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OSRI PATIPHAN於警詢及本署偵
22 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23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
2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5 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PHOSRI PATIPH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
27 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9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